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公 佈
業務最新資料

有關沙石開採及出口經營權業務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控商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金控商業」）獲授予於巴布亞灣基科里三角洲（「基科里三角洲」）進行沙石開採及出口經營權業務之獨家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香港金控商業與協鑫創展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為香港金控商業與合作夥伴之間之未來合作奠定基礎。

合作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江三角洲及京津冀地區參與港口及堆場業務。

根據該協議，香港金控商業與合作夥伴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合作：

- (1) 香港金控商業將向合作夥伴供應沙及石料；及
- (2) 合作夥伴將負責向香港金控商業按價格每噸不少於人民幣200元採購沙（每年至少1億噸）及石料（每年至少1.5億噸），然後將由合作夥伴按價格每噸不少於人民幣280元出售予其客戶。香港金控商業將按溢利分成比率50%分享合作夥伴自有關銷售所得之經營溢利。合作夥伴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若干中央政府擁有企業。上述沙及石料將供應予中國長三角及京津冀地區使用。

董事會認為，合作夥伴之銷售網絡及業務聯繫將促進香港金控商業擴大其沙及碎石供應業務分銷網絡，有利於宣傳其沙及石料供應業務，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最終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有關巴布亞新畿內亞其他業務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香港金控商業獲授予獨家於基科里三角洲（總面積2.33萬平方公里範圍）之海域及河流中進行沙石開採及出口經營權業務。

除上述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基科里三角洲之沙石開採及出口經營權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於巴布亞新畿內亞追求進一步業務發展。經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之環境、節約及氣候變化局(Minister for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and Climate Change of Government of Papua New Guinea)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Financ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Group (PNG) Limited已獲巴布亞新畿內亞之國有企業Ok Tedi Mining Limited (「礦業公司」)委聘，為礦業公司之一個項目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弗萊河中清除積聚之沙石及沉積物。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